

芦山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芦山县财政局

芦农发〔2024〕47号

芦山县农业农村局 芦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芦山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川农发〔2024〕14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雅安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雅农发〔2024〕69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芦山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现予印发，请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并遵照执行。



芦山县农业农村局



芦山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30日

芦山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满足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者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农机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全县 7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

（二）资金规模：各年度申请到位的中央、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上年度结余资金，用完为止。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具体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

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我县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

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三）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

五、补贴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署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或通过手机下载四川农机补贴 APP 自主线上申请补贴（附件 2）。

（一）自主选机购机

我县境内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地点、

自主选择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自主议价和选择支付方式等)；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

(二) 补贴申请受理及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可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经营组织需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账户)、购机发票等随时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人员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登录四川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购机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后打印受理单。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加强宣传引导，鼓励购机者使用四川农机补贴APP自主线上申请，实现申领补贴“不跑路”。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先行到我县农机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茶叶加工机械等安装类、设施类机具须在核查核实前安装在我县辖区内，否则不予受理或结算。

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

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 核验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机具或其它单台补贴额在2000元以上机具严格落实逐台核实的规定,其它机具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通过入户调查、电话询问等方式及时进行抽查核实。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乡村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 补贴资金兑付

对核查核实且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兑付申请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给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级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部门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是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和实施进度，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类农机补贴举报和投诉；强化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处理；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

协助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工作。

县财政局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保障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落实、管理和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结存管理；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涉及到补贴资金的处理意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宣传国家购机补贴政策，推广并指导购机者使用手机 APP 申请补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常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认真落实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超时信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要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应用。芦山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35 - 6525169。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信息，及时公开各批次及全年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入口：
<http://202.61.89.161:12021/login?redirect=%2Fsystem%2Fnotice>。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

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全面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

八、责任追究

从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相关人员在购机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县纪委监委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不诚信经营、不遵守行业规则和补贴管理规范发生违规经营补贴产品行为的，由县农业农村、财政、工商质监等部门按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购机者使用虚假信息，骗取、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追回国家补贴资金，涉及资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四川农机补贴 APP 二维码

3. __年度__县（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
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四川农机补贴APP下载



请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该二维码，选择手机类型“安卓”或者“苹果”，进行下载并安装。

附件3

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